

广州市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预、结 算评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路 388 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20-84630949



二、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结算评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中介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 需回避的机构：为本项目提供预算编制或结算编制的同一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评审服务。中选机构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必须主动申请回避。
4. 其他要求：
 - (1) 中选机构须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2) 中选机构须配备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3) 中选机构须接受项目业主对预、结算审核成果的审查，并按要求配合完成后期调整、修改等工作。

(4) 中选机构须具备应急响应能力，在接到紧急项目审核任务后 24 小时内开展相关工作。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广州市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现拟采购年度预、结算评审服务。

本项目为年度框架服务，具体实施项目以学校具体委派为准。学校不承诺服务期内项目数量与项目总金额，以实际发生项目服务费用为准。

2. 服务类型及具体内容

本项目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结算审核），根据学校 2026 年项目需求，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预算审核服务

(1) 根据学校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预算书、工程量清单等资料，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定额标准进行预算审核。

(2) 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审核定额套用及取费的合理性，审核材料单价的合理性。

(3) 审核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合理性。

(4)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与编制单位进行对数确认。

(5) 提交完整的预算审核报告及审核对照表（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结算审核服务

(1) 根据学校提供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签证单、验收报告、结算书等资料，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定额标准进行结算审核。

(2) 审核工程量的准确性，审核合同内及合同外增减工程量的合理性，审核工程变更、签证费用的合理性。

(3) 审核材料价格调整的合理性，审核规费、税金的计取是否正确。

(4)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与施工单位进行对数确认。

(5) 提交完整的结算审核报告及审核对照表（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3. 服务要求

(1) 预、结算审核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定额标准及相应计价程序，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 205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等相关规定。

(2) 中选机构应在接到具体项目审核任务后及时进行现场踏勘，

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丈量，确保审核工作准确。

(3) 审核深度应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及审计要求，审核报告应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结论明确。

(4) 紧急项目，中选机构须在接到任务后 24 小时内开展审核工作，具体提交时限视项目紧急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常规项目，中选机构应在接到审核任务后：预算审核 5—7 个日历日内提交审核成果；结算审核 7—10 个日历日内提交审核成果。具体时限根据项目规模由双方协商确定。

(6) 服务期限内，中选机构须指定专人负责与项目业主对接，确保沟通顺畅、响应及时。不得以项目金额小等理由拒绝学校下达的工作任务。

4. 质量及后续服务要求

(1) 预、结算审核成果须通过项目业主审查。

(2) 在审核过程中提供必要的解释、修改及调整服务，直至审核文件通过审查。

(3) 中选机构应对其审核成果的质量负责，因审核错漏导致学校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中选机构应做好资料保密工作，所有资料不外泄。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

履行方式：中选机构须在项目现场进行必要的踏勘、复核，并在其办公场所完成审核文件；根据业主要求参加现场会议。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计价标准：本项目年度预算5万元。报价不得超过该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计费说明：

(1) 单个项目预、结算审核费用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2) 审核费用 = 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的应付费用 × (1 - 中选下浮率)。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

(4) 以实际完成的审核项目据实结算，累计服务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具体计费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中选机构须在接到具体项目审核任务后，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

审核及成果交付。

八、验收

验收时间：单个项目预、结算审核成果交付后，由项目业主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审核成果完整，内容符合合同约定及本采购需求书要求。审核报告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结论明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定额标准，通过项目业主审查。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 验收不合格的，中选机构应根据整改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

(2) 若整改后仍不合格，中选机构应无偿整改至验收合格止，否则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责。

九、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方式：单个项目预算编制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核算费用，支付前中选机构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上述所有款项支付时间根据完成审批和财政最终的拨款时间确定，项目业主不对支付时间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中选机构逾期交付审核成果的，每逾期 1 天，按该单项项目审核费用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项目业主有权解除该单项项目委托。

(2) 若因中选机构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内累计 3 次以上逾期或审核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年度服务合同。

(3) 若审核文件存在重大错漏导致学校经济损失的，中选机构应赔偿项目业主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5) 中选机构不得将受委托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规定抵触。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备注

1. 若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合同范本，双方应使用该范本；若无，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需求书自行拟定。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须与本采购公告及中选结果一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

定。

4. 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上级部门发生政策调整或有更新规定，采购人有权适当调整服务期或终止使用本协议供应商，按相应的调整政策执行。